法治政府

编辑/张维 美编/李晓军 校对/刘佳

LEGAL DAILY



聚焦"3・15"国际消费者权益日

让消费者敢消费能消费愿消费

去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40.62万件

□ 本报记者 万静

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、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,维护 良好的市场秩序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对保障国家经济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近年来,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,强化重点领域执法、持续开展"铁拳"行 动、深化系列专项行动,着力稳定市场信心,不断提升消 费信心,有效促进高质量发展动能的释放。

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,2023年,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40.62万件,比 上年增长10.6%;罚没金额105.35亿元,下降22%。办案数量 和罚没金额自2018年以来首次出现"一增一减",统筹执 法力度与温度取得重要成效。

"铁拳"出击护民生 让消费者敢消费

刚刚过去的春节假期,各地消费市场持续升温,各 项经济数据"热辣滚烫",再次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经济强 大的韧性和未来发展的光明前景。

与此同时,2023年中国经济成绩单出炉:国民经济 回升向好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7.2%,其中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1%,最终消费支出拉动经济增长 4.3个百分点,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82.5%,比上年提高 43.1个百分点。

消费活力能否进一步激发?经济增长数据能否再次 带来惊喜?其中一个关键点在于消费环境是否安全放 心,让消费者敢于消费;市场秩序是否公平规范,让老百 姓乐于消费。对此,市场监管总局给出的答案是:加大打 击市场各类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,让执法更 有力度和刚性。

2021年,市场监管总局在其印发的《2021民生领域案 件查办"铁拳"行动宣传工作方案》中提出,要聚焦解决民 生领域群众"急难愁盼"问题,查处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大 案要案,实现"查办一案、警示一片、震慑几年,让监管长出 牙齿,让违法者付出代价"的执法效果,营造安全放心的消 费环境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2023年,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健全"铁拳"工作机制, 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"铁拳"行动的重点打击对象确定 为八类,包括食品非法添加、假冒伪劣化肥、"刷单炒信" 等虚假宣传、"神医""神药"等虚假违法广告、生产销售 劣质燃气具、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和使用未登记电 梯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、假冒知名品 牌及"傍名人""搭便车"行为。

据悉,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2023年查办民生领域 违法案件56.5万件,涉案货值金额28.1亿元,向社会公开 曝光1034起典型案件。同时,挂牌督办大案要案形成有 力震慑,2023年挂牌督办食品非法添加、制售不合格液 化石油气、假冒农资化肥和知名品牌、侵犯他人注册商 标专用权等重点案件128件,交办转办重要案件线索79 件。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2023年查办食品案件54.4万 件,罚没金额26.3亿元。

重点执法稳发展 让消费者能消费

燃气灶具、家具家电、生活日用品等这些工业产

核心阅读

2023年,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 违法案件140.62万件,比上年增长10.6%;罚没 金额105.35亿元,下降22%。办案数量和罚没 金额自2018年以来首次出现"一增一减",统 筹执法力度与温度取得重要成效。



品和老百姓日常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。为了让消费者 买得放心、吃得开心、穿得舒心、住得宽心、行得安心, 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要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 点产品的质量监督执法力度,加大对质量违法现象的 打击力度。

2023年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办重点领域、重点 行业、重点产品违法案件5.67万件,涉案货值6.77亿元;推 进燃气安全"灶、管、阀、气"专项执法,立案查处燃气用 具案件6101件、添加二甲醚案件237件;整治家居消费市 场乱象,查办家居质量违法案件4406件,涉案货值2733.41 万元;开展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执法,立案查处检验检测 机构违法案件1269件,撤销认证机构资质51家,对227家 机构给予行政告诫和责令整改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分析指出,随着消 费者对安全、健康、环保需求的日益增长,市场监管的工 作重心更加聚焦于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领 域。这就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不断提升监管水 平,确保市场上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,切 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完成"长江禁捕 打非断 链"三年专项行动,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、加工小作 坊、农贸市场、商超、餐饮单位2600万家次,查办各类 违法案件1.1万件,监测电商平台(网站)796.75万家 次,开展行政指导11.64万次,督促下架、删除、屏蔽非 法交易信息3.61万条。非法捕猎水产品等非法销售渠道 基本阻断,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,监管执法长效机制

普惠公平的市场环境是激发消费活力、提振消费信 心的重要前提。市场监管执法通过有效打击市场中的不 正当竞争行为,包括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不 法行为,确保市场环境的公平和稳定。消费者在公平竞 争的环境下,可以自由选择产品和服务,获得更好的消 费体验。

为此,市场监管总局制定《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 权执法的意见》,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深化知识产权保护, 严厉打击假冒知名品牌、恶意申请商标注册、违规代理 等商标专利领域违法行为,2023年查办知识产权案件 3.31万件,罚没金额4.89亿元;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全国统一销毁行动,集中销毁涉案商品4700余吨、货 值8.3亿元。

专项行动优环境 让消费者愿消费

近年来,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力优化消费环 境,提振消费信心和预期,促进消费恢复方面做了大量 工作。比如,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了全国统一的12315平 台,连接了14亿多消费者、1亿多市场经营主体和10多万 市场监管机构,为消费者提供了全天候的服务。2022年, 全国12315平台注册用户已达1601.1万人,接收投诉举报 1679.8万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.2亿元,平台调解 成功率大幅提升31.9%,投诉办结周期从最高38天大幅提 速至16天,增强了群众获得感

同时,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推进"放心消费创建"和 '消费投诉公示"两大工程,引领消费环境整体优化。一 手抓创建,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城市、放心消费乡村、放心 消费区域创建,打造满意消费品牌;另一手抓公示,晒出 消费投诉信息,帮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,引导经营者 诚信守信经营。

提振消费信心、激发消费活力,关键在于推进市场 经济良性健康发展,而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 活力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。为此,2023年市场 监管部门通过一些专项行动治理来达到优化市场营商 环境、整顿消费市场的目的。

比如,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治理加油机"偷油"作 弊,2023年查处加油机作弊违法案件829件,涉案金额 10.87亿元,移送司法机关42件;市场监管总局研究修订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国家标准和《燃油加油机型式评价大 纲》《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规程》等制度规范,综合治理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。

再如,推进茶叶过度包装治理,责令改正过度包装 行为3884起,作出行政处罚422件,曝光典型案例756件; 制定查处过度包装行为执法指引、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 制性标准修改单等标准规范,推动监管执法标准统一; 制作《新买椟还珠》《茶者精神》等抵制过度包装公益广 告在媒体播出,推动绿色生产和简约消费理念更加深入

2024年,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以"护民生"为中心, 深入推进"铁拳"行动,突出"保安全"和"反欺诈"主题。 在"保安全"方面,以燃气灶具、电动自行车、儿童玩具等 为重点产品,重点查处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产 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;以宣称镇痛、安睡等功能 食品为重点,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 行为;严厉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;重点查处 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活 动中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。在"反 欺诈"方面,市场监管部门将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、 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、商标侵权、伪造 或冒用地理标志、价格欺诈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 案件。转变执法理念、优化执法方式、打牢职责使命,让 人民群众在市场监管执法中感受到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 感、安全感。

新疆消协组织5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.21亿元

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 议上了解到,五年来,新疆全区各级消协组织共接待 消费者来访、咨询201.55万人次,受理消费者投诉 43.21万件,已解决42.14万件,解决率97.53%,为消费者 挽回经济损失5.21亿元,消费投诉处理短信抽查满意 度排名全国第二。

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探索建立 "政府统一领导、消协牵头组织、部门紧密参与、行业 企业自律、社会全面响应"的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工作 机制,形成整合资源、互通有无、整体联动、合力维权 的全社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格局。
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 新疆文旅投诉微信公众号开设"微法院",在喀纳斯、 天山大峡谷等94个景区设立"旅游巡回法庭",为游 客提供"一站式"法律援助和速裁服务;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与自治区消协联合拓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 法实践,持续探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;自治区司 法厅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消费领域矛盾纠纷排 查、调处工作,截至2023年底,新疆全区共建立区域 性、行业性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33个,调解各类 消费纠纷1145件。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深化"12315"与 "12345"工作衔接,畅通"12315"投诉举报渠道,加强 "12315"效能评估,打通消费维权"最后一公里";推 动企业和解机制,引导889家企业加入全国"12315"的 ODR消费纠纷快速在线解决平台,提升消费维权便 利化水平;全面开展消费信息公示工作,有效发挥 投诉信息公示曝光台作用。放心消费承诺践诺是 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,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制定两项放心消费地方标准,联合26个部门 围绕"五个放心",在12个重点领域开展放心消费承 诺活动。截至2023年底,全区培育放心消费承诺企业



在"3•15"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前夕,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针对老年 群众的科学消费宣传活动。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方式,向老年群众宣传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 疗疾病,选购保健食品要分辨清楚,理性对待保健品关于治疗功效的宣传,提醒老年群众不要被"免 费体验、效果神奇、无效退款"等宣传噱头和手段所诱惑,要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合理购买。图为相山 区东山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科学消费宣传。

本报通讯员 李鑫 摄

正确认识"非必要不发文"



□ 杨向东

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 开发布,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,具有普遍约束力,在 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。为加强规范性文件治理,中央和地方制 定了大量的管理办法或规范,确保规范性文件依法依程序制定实施, 依法备案监督。实践中,有些地方或部门曾提出了"非必要不发文",也 有相应部门对发文数量进行检查。虽然"不发文"确实可以减少发文数 量,从而避免上级检查和备案审查,但是若对"不发文"缺乏正确理解, 则有可能构成"懒政",凡事只看上级文件机械执行,则不利于文件因 地制宜实施,不利于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。因此,"非必要不发文" 的提法既需要正确认识,又需要明确的原则或制度指引。

"不发文"具有明确的适用条件。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行政规范 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8]37号)规定,凡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,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 适用的,不得重复发文;对内容相近、能归并的尽量归并,可发可不发、没 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,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、以文件"落实"文 件。这一表述在地方各级规范性文件中被重复引用,也有将其简单理解为 "不发文"。在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精简文件的过程中,该通知有效规 范了重复发文、随意发文、"抄袭"发文等禁止情形,严控发文数量。地方实 践中也形成了四种主要适用情形:一是若上级文件不明确要求配套,则不 配套;二是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现行文件等已有明确规定的,一律不发 文;三是同一主题同类工作不多头分别发文,对同一领域同一事项短期内 不连续发文;四是文件能小范围印发,不普通印发,不印发的文件可以抄 送或报告,采取其他方式。上述做法既有对上级发文要求的遵守,也有地 方的变通做法。加强规范性文件源头治理,减轻基层负担,并非限制基 层规范性文件制发权,上级文件主要规制是为发文而发文的形式主义 问题,我们不能转向机械理解,干脆不发文,执行看上级或同级"手势", "看着办",这严重影响到上级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性、操作性、实效性。

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具有客观需要和法定程序。一则,行政管理的 需要。尤其是没有立法权的一些地方,规范性文件具有广泛的运用空 间,大体形成了创制性文件、执行性文件、解释性文件、指导性文件等 予以实施行政管理,这符合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改革的全面深化的需 要。二则,规范性文件具有灵活性和便利性。在地域差别大,情况复杂、

立法权限不同的情况下,规范性文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,因地制宜,具 有其独特的价值和适用领域。在严控严管的同时,我们不能忽略发挥 规范性文件的优势,尤其是在基层治理过程中,要利用好探索型的规 范性文件,推进地方创新改革,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。

规范性文件制发具有多重制度约束。一方面,严禁越权发文、重复 发文,严控发文数量,实现"源头治理",另一方面,严格制发程序、规范合 法性审查,强化备案监督机制,强化全过程监督。在此背景下,"非必要 不发文"不能直接理解为"不发文"去执行,这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实则 形成了观念的隔离和制度的空置,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仍需制度强化。

具体而言:明确"不发文"的适用条件。标准不清、界限不明,容易 导致下级制发机关的机械执行。无论从规范文件的制发程序,还是实 实在在为基层减负,"不发文"必须有适用条件或标准。例如,有的地方 建立了"发文"负面清单,有的制定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,针对发文 程序严格限制,强化审核、报批、督查等程序

增加"不发文"报告说明。在"发"与"不发"之间存在冲突的时候,应 建立理性的工作机制,避免发文的随意性和"领导干部说了算"。参照立 法前评估制度,规范性文件制发上不仅要考虑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,而 且需要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,一些文件制定还需要成本效益分析。针对 经研究决定"不发文"的情况,建议具体说明,对于"不发文"的涉及事项, 制发主体应强化过程沟通,要有跟踪调查反馈。

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。信息公开增加规范性文件的透明度,倒逼 制发机关提高发文质量,严格遵守制发程序。通过信息公开,来自社会 监督和民意呼声,能够使制发主体更切实了解需要什么类型的规范性 文件,知道什么样的文件能解决民众关切的具体问题,实现最大限度

增强备案审查刚性。备案审查是事后监督,备案审查主体一定要避免 事前介入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过程或程序,对"发文"定性。审查主体一定要 坚持公正性和中立性,在对规范性文件的政治性、合宪性、合法性、适当性 审查前,建议也要适当考虑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,针对越权发文、重 复发文以及发文规避重要事项和内容的情况,加强监督,完善制度。当前, 以人大常委会为主导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体系与制度,已实现对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的"全覆盖",规范性文件审查范围的扩大和审查标准的 刚性要求,必然促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准确把握"发文"与"不发文"的 关系,形成规范性文件"源头治理"的自我约束,必然促使规范性文件的制 发水平不断提高,积极回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和历史使命。

(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、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

江门以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连续五年获法治广东建设考评"优等生"

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

□ 本报记者 唐荣

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近日,全国人大代表、广东省江门市市长吴晓晖在接受《法治日 报》记者采访时说,近年来,江门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扎实成 效,连续五年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获评优秀等次,以高水平法治保

在江门,主要领导以上率下,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,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,及时研究解决法治 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,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。推进市 县法治建设规范化先行点建设,探索推动法治建设述职、评议、督察、 考评、问责一体贯通,2023年举办江门市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主题 培训12场,实现市县镇三级领导干部培训全覆盖,为推进法治江门建 设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基础。

优化营商环境

据吴晓晖介绍,江门在市场准人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、知识产权 保护、便利华侨华人投资等领域持续实施集成式改革,推动政府流程 再造,在去年全国工商联组织的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中,江 门是全国进步最明显的五个地级市之一

江门出台了《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》等一系列提振 信心的政策措施,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。并推动招商项目准入标 准化、规范化,推行项目准入改革,完善准入评审机制,确保资源要素 向优质项目倾斜。打造工程建设项目"全生命周期"优质审批服务,实 现"拿地即开工""验收即发证"。建立告知承诺许可企业库,推行"双随 机+信用"标准化监管新模式,为企业精准画像,实现智慧监管

江门坚持对企业好点、再好一点、更好一点,推动"政银保""邑科 贷""侨都质量贷"等特色金融产品协同发力,去年制造业贷款余额突 破千亿,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48.9%,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实施 高效兑现惠企政策,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526亿元。

吴晓晖说,去年,江门市引进项目计划投资超2000亿元,制造业占 比约八成;工业投资增长18.3%,总量突破千亿大关,成为广东省第6个 工业投资破千亿的城市。其中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长231%。招商项目总 投资近三年平均增长近300亿、工业投资平均增长超百亿,"这些都是 企业真金白银的投票"。

深化执法改革

江门还深入推进"放管服"改革与"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 程",新增50多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,由各县(市、区)实施。深化乡镇 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。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,扎 实推进"导师制"培训,举办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队伍"大比武"活 动,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。聘请社会第三方对行政执法职 权下放事项进行评估,进一步完善动态调整机制,编印工作指南,推动 行政执法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有监督。运用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方 式,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,加大市场

领域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清单和免予强制清单的公布力度。 江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获评"全国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"。探索"华侨调解+江门仲裁"模式,打造侨乡 特色纠纷解决机制,建成涉侨调解工作室68个。发挥行政复议化解 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,成立江门市复议委员会,制定相关工作规则 等,规范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程序及工作机制,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 监督和指导,及时发出行政复议建议书和意见书。全市行政复议按时

完善监督机制

吴晓晖介绍说,江门还大力推进信息公开、解读回应等工作,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集中发布和及时推送最新政策措施和政务动 态,全面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,全年发布各类政务信息近14万条

主动公开文件超6000份。 在健全完善法治监督机制上,江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主 力军作用,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。建立行政执法 监督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制度,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10个、聘任 社会监督员17名,让社会公众从"旁观者"向"参与者"转变,促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、政府督查、行政复 议、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,构建高质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。

此外,市政府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行政事项,认真承办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,2023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100%。